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1日修订)基础上继续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章程修改和本次章程修改内容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修改内容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章程修正案》(2014年11月10日)。

本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票通过, 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现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1、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人提供认购资金、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投控")承诺: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人提供认购资金、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10名,分别为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精诚")、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装备")、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天津)")、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诚柏")、惠州投控、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天联成")、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华瑞")以及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对其资金来源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国开创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国开精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国开装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紫光通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中信资本(天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缴纳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天津诚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惠州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惠州市政府拨款,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TCL集团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九天联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TCL集团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东兴华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TCL集团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上银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终极委托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此外,《上银基金财富10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均为本人/本机构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资金并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亦未接受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点;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1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9月2日、11月1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不含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96889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王晋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开始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11月10日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4.2%。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是国内银行间交易商市场首笔供应链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集团上下游的中小企业运营,是TCL金融服务业务板块运用创新金融工具、围绕消费电子产业链开展增值服务的积极尝试。(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该项投资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2年12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二、投资的收益、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内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内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5日、2014年9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2014-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7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7日再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万元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11月4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4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800万元

7、收益率:3.7%(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4年12月31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元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11月7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7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600万元

7、收益率:3.7%(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4年12月31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	6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5.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	4.5	5,000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29,917.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8	600	2014.07.03-2014.09.04	保证收益型	39,353.42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	4.3	600	2014.07.09-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23.29
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8号	4.4	6,000	2014.07.23-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800	2014.08.05-2014.11.04	保证收益型	79,780.8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600	2014.09.05-2014.11.7	保证收益型	41,424.66
9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40号	4.3	600	2014.10.10-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江苏神通

2、证券代码:002438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4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比例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范围(股/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吴建新	竞价交易	2014.11.10	22.40-23.16	100	0.4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编号:2014-0692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0日,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下达的(2012)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民事调解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4日,中冠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所签的合同、协议,并由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7,922,902.92元;且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

2012年6月14日中冠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内容详见2012年06月16日,中冠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告,公告号2012-0614],2014年9月26日江苏高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峰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白石岗葵鹏路26号

被告一: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保平

住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双巷路2号

被告二: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保平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8号

被告三: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KEENWIN TEXTIL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唐保平

住址: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93号龙翔工业大厦11层A室

2、有关纠纷的起因

2007年公司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